

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

单位：公顷

地类		转用面积	
农用地		9.6152	
其中：耕地（含可调整地类）		7.1209	
涉及：标准农田		3.6675	
土地利用总体规划	规划级别		
	国家级		
	省级		
	市级		
	县级		
	乡级	√	
农用地转用计划	下达计划指标	√	农用地： 74.6867 公顷 其中耕地： 53.18 公顷
	已使用计划	√	农用地： 36.3296 公顷 其中耕地： 25.6005 公顷
	本项目使用指标		农用地： 9.6152 公顷 其中耕地： 7.1209 公顷
	使用结转计划指标的，请予说明		

注：“农用地转用计划”栏中应任选一种指标，并打“√”



由设区市政府批准农用地转用面积			6.446 公顷			由省政府(国务院)批准农用地转用面积			3.1692 公顷			
			其中耕地 4.8162 公顷						其中耕地 2.3047 公顷			
拟转用区位及面积	图号	乡镇(街道)	村(社区)(个)	农用地面积	其中耕地	拟转用区位及面积	图号	乡镇(街道)	村(社区)(个)	农用地面积	其中耕地	
		西塘桥街道	1	0.1396	0.0319				武原街道	5	3.1692	2.3047
		元通街道	1	1.8532	1.5097							
		澉浦镇	1	0.342	0.2086							
		于城镇	1	0.7401	0.1327							
		百步镇	1	3.3711	2.9333							
	备注											
填表责任人:	严园晓					审核责任人:	周伟忠					